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5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3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龚虹嘉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30 名，代表股份 6,541,613,6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013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23 名，代表股份 914,143,6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83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名，代表股份 5,669,130,8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675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09 名，代表股份 872,482,7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337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非独立董事陈宗年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7,056,99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6373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9,586,967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927%；

1.02 非独立董事屈力扬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3,070,18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5764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5,600,157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66%；

1.03 非独立董事王秋潮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3,069,98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5764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5,599,957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66%；

1.04 非独立董事胡扬忠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7,950,608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651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60,480,578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905%；

1.05 非独立董事邬伟琪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3,304,48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5800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5,834,457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822%。

陈宗年先生、屈力扬先生、王秋潮先生、胡扬忠先生、邬伟琪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2.01 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91,693,20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082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64,223,177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999%；

2.02 独立董事胡瑞敏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9,706,50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677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62,236,477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26%；

2.03 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5,060,285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606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57,590,255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743%；

2.04 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89,706,410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6778%；其中，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 762,236,380，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26%。

吴晓波先生、胡瑞敏先生、李树华先生、管清友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：

3.01 股东代表监事洪天峰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400,024,278，占参加会议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8356%；

3.02 股东代表监事陆建忠先生：获得选举票数 6,393,687,597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7.7387%。

洪天峰先生、陆建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41,523,7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986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914,053,70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83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7,782,5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14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,82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8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7,788,2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15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；弃权 3,82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8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

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7,784,3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15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,82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85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37,784,037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415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1%；弃权 3,824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585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499,740,276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3599%；反对 21,713,049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319%；弃权 20,160,312 股，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0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陈舒清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6日